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55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5
第五章 评分标准	48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2
第七章 附件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绿化养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55
- 2、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42290-1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 绿化养护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服务内容：包含校区绿化养护、绿化区域内规划设计和施工，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 服务期限：3 年。

(3)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绿化养护二级的质量标准。

(4) 服务地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校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并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在投标公司一年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以来）（以当地社保部门加盖公章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个人权益记录单含二维码的网络查询页为准）。注：市政工程专业：指市政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绿化工程等专业；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2、“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标准78%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36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林艳、时政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时政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55
2.2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3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林艳、时政 电 话：0371-61312379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或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在投标公司一年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以来）（以当地社保部门加盖公章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个人权益记录单含二维码的网络查询页为准）。

	<p>注：市政工程专业：指市政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绿化工程等专业；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踏勘联系人：/</p> <p>踏勘联系电话：/</p>
11.1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__日23时59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p>
11.2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2.1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3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18.3	最高限价：600 万元，每年 200 万元，共三年。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p> <p>(4) 提供自 2024 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5) 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6)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提供投标承诺函。</p>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p>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服务和监狱企业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标准 78% 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7.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

	<p>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47.3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47.4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按季度付款，每次支付年服务费的 25%。支付前，乙方上一季度提供的服务需达到合同及相关考核要求，如有罚款，从当季费用中扣除。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每季度末月 25 号由乙方提供发票、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审核，甲方于下月 30 号前付款。</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指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七章 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

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乙方:

联系电话: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付款，每次支付年服务费的 25%。支付前，乙方上一季度提供的服务需达到合同及相关考核要求，如有罚款，从当季费用中扣除。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每季度末月 25 号由乙方提供发票、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审核，甲方于下月 30 号前付款。

4. 甲方依据有关考核办法和验收标准按月度考核评分。《绿化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一）为月度考核，评分根据日常巡视检查及相应考核结果进行填写，作为付款前考核的依据。满分为 100 分，每处扣分直到总分扣完为止。考评得分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者视为合格，全额支付该月绿化养护服务费；得分 85-89 分者，与 90 分相减每差 1 分，则扣减该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 1%；得分 80-84 分者，与 90 分相减每差 1 分，则扣减该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 2%；得分 80 分以下者，与 90 分相减每差 1 分，则扣减该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 3%。连续两个月的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则视为乙方履约违约，违背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未付的绿化养护服务费不再支付。

七、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和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绿化养护方案；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核实乙方工作人员配置、在岗状况、持证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员工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资格条件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必要时就服务范围内事宜协调属地管理部门。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根据与甲方的协商结果获取合同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
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不得进行遥控指挥，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4.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工序工艺，保障甲方的建筑物、设备设施状况良好和正常运行使用。
5. 科学、完整、连续地编制保管档案资料并按时移交。
 - (1) 编制周、月、季度服务档案报告。
 - (2) 合同到期、或经双方同意合同提前终止，或满足本合同约定条件下的合同提前解除时，在___日之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协议约定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6.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投标文件的服务技术方案和质量承诺，向甲方提交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经甲方修改审核后实施。
7.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或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绿化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承担一切费用。
8. 严格按照甲方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工作，要保质保量完成。由于乙方绿化养护不到位发生安全隐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 负责校园绿化的规划设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对校区指定区域进行规划设计，出具施工图和效果图。
10. 负责校园绿地的浇水工作，根据季节变换调整浇水次数和浇水量，做到浇水及时、全面、透彻，以保证植物生长水量充分。
11. 负责校园绿地的除虫工作，确保树木、花卉、草坪无病虫害、及时进行除虫作业。
12. 负责校园绿地的施肥工作，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适量地施肥，以保证植物生长养料充分。
13. 负责校园绿地的修剪工作，包括对草坪、花灌木、乔木等的修剪，以此来调节植物的生长速度和生长量，做到草坪高度适中、无杂草，花灌木造型优美，乔木无病枝、枯枝，并做到修剪后及时清运。
14. 负责校园绿地的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及时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的发生，一旦出现病虫害应采取快速有效的措施以控制病虫害发生面积，并及时用药消灭病虫害。在防治人工湖沿岸树木花草病虫害时，应杜绝将剩余的有毒液体倒入人工湖。
15. 负责校园绿地的补植工作，依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残损及病死植物，并

及时进行补植（就近分株、移栽），以保证校园绿地的完整性。

16. 做好特殊季节的绿地保护工作，如抗旱浇水、抗风护树、抗雪保绿、抗寒保暖等工作。做好枯枝危枝修剪工作，由于清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的人员安全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做好攀爬类植物修剪工作。对于因修剪产生的枯枝、树叶等绿化垃圾须由乙方当日及时清运，并承担相关清运费。

17. 养护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损坏，乙方应将其恢复原貌、修整和赔偿。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8. 乙方应在甲方开展的其它绿化管理工作中予以积极配合。在学校大型活动、应对检查和评审等特殊需求时期需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达到甲方要求标准，不得以经济补偿、人员短缺等为理由消极怠工。

19.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管理。

20. 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作业，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确保绿化养护工人的身体状况及相应的业务素质满足相关的业务要求。绿化养护人员必须稳定，调动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

21. 必须对绿化养护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作业中发生人员伤病事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合同期间如乙方发生的交通事故、打架斗殴、违反操作规程、违反用电安全、违反冬季取暖安全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22. 要求乙方工人文明作业，其行为符合我国的道德规范和法律，应做到：

(1) 在作业及往返时，要穿着工装，佩带工牌。

(2) 作业行为须符合规范，与路人接触时要做到文明礼貌。

(3) 与作业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养护工地，而须带入的物品，如单车、箩筐，雨衣等较大物件，在放置时必须隐蔽，不得过于暴露，妨碍景观。

23. 对于突发事件需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予以应对。有效的应急措施是指对养护工地及相关地点的紧急情况作出必须的，及时、有效的，与合同、法律、法规，与对甲方的承诺等相符的反应。其紧急情况可包括：暴风雨、水涝、霜冻或低温（最低温 $\leq 2^{\circ}\text{C}$ ），包括车祸、人员伤亡、火灾、车体碾压或倾翻，化学物质泄露或导致污损，水管爆裂及水喷、电线短路、断路，养护地段的电信电缆中断等等，还可包括：甲方对迎检、节假日等下达的紧急通知等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24. 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用中包含各种保险费用，如有发生因保险未上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必须随时、随地接受甲方的监督，若受到学员、教职工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当月绿化养护考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

合同。

26.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绿化养护服务费。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7. 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绿化养护服务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当月考评档次为差，同时还按本合同约定差的标准扣罚绿化养护服务费；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三个月内，若发现乙方有任何蓄意破坏绿化养护的行为，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做出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绿化养护，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质保和维护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 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二十、送达地址确定

各方住所地均是有效办公场所，各方信函、通知、司法文件以该地址用通用的方式邮寄后三天即视为收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55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在投标公司一年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以来）（以当地社保部门加盖公章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个人权益记录单含二维码的网络查询页为准）。注：市政工程专业：指市政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绿化工程等专业；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绿化养护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我单位自愿参加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绿化养护项目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5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 标 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455【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
校区绿化养护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455的【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包含校区绿化养护、绿化区域内规划设计和施工，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企业认证

4.2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能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拟投入团队人员简历表

本表后可附团队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加盖公章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个人权益记录单含二维码的网络查询页为准）、岗位就业资格证（若有）等。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从事本专业时间		
资质证书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4.4 优惠服务的承诺

4.5 与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1 养护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5.2 养护实施方案
- 5.3 服务方案
- 5.4 安全、文明、防尘、环保管理方案与措施
- 5.5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 5.6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六、其他材料

(1)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绿化养护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55)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

价为准。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30分	
2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1. 中型和小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单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40分	企业认证（3分）	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共3分。
		企业业绩（9分）	企业在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3分，最高累计得9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包括：园林绿化种植、养护、施工相关业绩。
		项目负责人（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大专学历得1分，本科学历得2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3分；具有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得1分（需提供学历证书彩色扫描件、职称证书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及网络查询截图）。

			注：需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缴纳一年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以来），否则该项不得分。
		绿化养护服务团队主要管理人员（7分）	<p>1、绿化工程师（至少 1 人） 具有大专学历得 1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具有市政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需提供学历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网页查询截图、投标单位为该工程师缴纳一年的社会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加盖公章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个人权益记录单含二维码的网络查询页为准），缴纳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以来，否则该项不得分）。</p> <p>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 1 人） 具有三年以上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年龄≤60 周岁且具有管理机构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者得 2 分，（需附证书扫描件及网页查询截图，管理经验以考核证书取得时间计算）没有不得分。</p>
		绿化养护服务团队服务人员（13分）	<p>1、绿化人员（至少 20 人） 全部具有 2 年绿化养护工作经验得 2 分，全部具有 3 年及以上绿化养护工作经验得 5 分；男性≤60 周岁、女性≤55 周岁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依据拟投入团队人员简历表打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修剪人员（至少 5 人） 3、配备的修剪人员需从事绿化养护工作三年以上且具有绿化专业相关技能岗位证书（附证书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截图），男性≤60 周岁、女性≤55 周岁，中级工每人得 1 分，高级工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4、电工（至少 1 人） 配备的电工人员需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具有电工专业技能岗位证书（附证书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截图），男性≤60 周岁、女性≤55 周岁，中级工得 1 分，高级工得 2 分。</p> <p>服务团队人员依据拟投入团队人员简历表打分，工作经验以考核证书取得的时间计算，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优惠服务的承诺（4分）	<p>1. 为甲方排忧解难、配合采购人工作、主动协调周边关系、劳务纠纷调解；</p> <p>2.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p> <p>3. 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p> <p>4. 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以上承诺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接受</p>

			<p>业主及相关单位的处罚。</p> <p>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打分</p> <p>(1) 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性强、详尽的，得 4 分；</p> <p>(2) 服务承诺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较详尽的，得 2 分；</p> <p>(3) 其他得 0 分。</p>
4	技术部分 30 分	<p>养护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4 分)</p>	<p>1、养护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p> <p>(1) 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准确，全面且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给出有效、有针对性的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处理方法得 4 分；</p> <p>(2) 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较准确，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给出的处理方法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给出基本有效、基本有针对性的处理方法得 2 分；</p> <p>(4) 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不准确，不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给出无效、无针对性的处理方法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养护实施方案 (9 分)</p>	<p>养护实施方案（包括全面修剪整形、浇水、排涝、施肥、除杂草、土地整理、树穴整理、全面病虫害防治、清理养护废弃垃圾、防风防汛、季节防护、补植、移植、设施维修维护和防人为损坏与违法占用等，以及上级交办的临时性工作等）；</p> <p>(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 9 分；</p> <p>(2) 方案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考虑不周全且难以落实到位得 2 分；</p> <p>(5)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服务方案 (4 分)</p>	<p>整体服务管理方案（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模式、组织架构、工作计划、人员安排、服务流程等）</p>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 4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安全、文明、</p>	<p>安全、文明、防尘、环保管理方案与措施；</p>

		防尘、环保管理方案与措施 (4分)	(1)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4分； (2)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2分； (3)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1)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4分； (2)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2分； (3)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遇大风、暴雨等特殊天气或临时迎检任务等) (1)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5分； (2)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3分； (3)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2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绿化养护范围

绿化养护范围包含服务期内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范围内所有绿化植被（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植物、绿篱及模纹图案、竹林、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绿化水系、湖面等）养护、校区绿化设计和绿化区域内施工。中标方应具备设计、养护和施工等专业能力，能够根据场地特点、环境需求以及景观要求，进行绿化方案、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中标方需承担部分绿化区域的植被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设计图纸选择适宜的树种、灌木、花卉等绿植进行施工。种植过程中，中标方应关注土壤改良、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关键环节，为植物提供良好的生长环境。新校区绿化总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服务质量达到绿化养护二级的质量标准。

二、绿化工作标准

（一）日常绿化养护标准

按照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二级养护标准以及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园林绿化管养标准（详见附件二）执行相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

中标方进场后先行对全校绿化现状进行绿化现状勘察，形成绿化平面图，并需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及时定期更新校区绿化现状图，统计树木增减变化。绿化所施喷杀虫剂、杀菌剂安全、环保，符合国家及规范要求，并将合格证交予招标方备案。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记录。

绿化改造项目中的绿化区域，校区绿化在维保期内时，中标方定时对校区绿化负有监管责任，需定时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及时进行养护、更换；校区绿化按照绿化养护工作标准进行日常养护。

（二）校区特殊养护需求工作标准

1. 危险树木维护处理

a. 大树修剪

依照学校乔木生长情况及区域特点，制定三年期大树修剪计划，在三年内对全校乔木进行一次全面修剪，修剪方案需提前上报招标方，审批备案后执行。

每年按照招标方要求及时对养护区域内乔木进行 1 次及以上枯枝险枝防风修剪，每年修剪时应根据每个种类乔灌木特性提前制定修剪计划，进行合理疏枝修剪，重点清理危险干枯枝、病枝，部分乔木进行重度修剪。乔木、灌木修剪时，同一棵乔木、灌木应在当天工作日内修剪完毕，以免影响美观。苗木修剪后保持树冠丰满，造型美观。修剪后苗木没有明显的枯枝、折断枝、废留枝。

恶劣天气造成的树枝折断等情况，中标方需及时查看，并及时进行清理。每年对绿化养护区域内树木进行安全性普查，对有问题树木制定解决方案上报招标方，审批备案后执行。

对于高空乔木，作业过程中要求必须严格遵守作业规范，高空作业人员须具备高空作业证。对修剪树木及时涂抹伤口愈合膏，对于因修剪产生的枯枝、树叶等绿化垃圾须由中标方当日及时清运，并承担相关消纳清运费。由于枯险枝修剪不到位不及时等问题造成的人员安全及经济损失等所有责任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b. 树木支撑

依照学校乔木生长情况及区域特点，对现有树木支撑制定三年期维护保养计划，对其进行刷漆、调整树木支撑角度、移位、更换支撑点位垫片等方式进行维护保养。同时对养护区域内需要新做支撑树木进行安全性普查，依据招标方要求制定管护方案，审批备案后执行，支撑措施严格按照郑州市相关绿化养护规范中关于树木支撑的要求执行，树木支撑管护及新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绿化灌溉系统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定期浇灌绿地，养护用水、电由招标方提供，中标方需注意节约用水，严格控制用水指标，同时负责地上喷灌设备的使用及维修，以取水接口处相邻阀门为界，阀门至取水口处管道由中标方维修（包含阀门）；自动喷灌设施喷水口及管线由中标方负责维修。配合招标方对管道及绿化相关区域进行维修改造。每日做到按照植物生长环境及地表水流状态并及时关注。要求每半小时进行巡视检查。灌溉工作后必须及时关闭阀门。在冬季苗木冻水浇水完毕后关闭总阀门，并对管道进行泄水防冻处理，由于为采取防冻处理造成管道损坏，由中标方负责维修。绿化灌溉系统维护情况做为下一年度合同签订考核内容。

（三）绿植租摆工作标准

中标方应按要求配置绿植，派专人进行定期养护（浇水、施肥、修剪、擦叶等），维护周期：每周不少于两次。所养护的植物应高档、美观，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枯枝干叶，花叶无尘土。植物品种应多样化，摆放布局应合理，使其具有整体观赏效果。如达不到要求应在招标方指定时间内予以免费更换。在摆放期内，若植物死亡或者枯萎，则中标方应在招标方指定时间内予以免费更换。中标方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可更换植物品种和增加或减少植物数量。招标方定期检查绿植养护状态及数量并填写巡检记录。

（四）日常补植工作标准

每年养护期间养护范围内的苗木需进行补植或者移栽，由中标方随时根据招标方的意见进行移栽、补换。补植标准为：搭配合理、美观，黄土不裸露。

（五）日常消杀工作标准

在相应虫害高发期并结合每日巡视检查情况制定消杀方案报招标方备案，并进行阶段性打药：虫害前期——高发期进行干预防治。之后在根据施药结果进行评估效果。制定符合校区现实情况的工作时间表。配合招标方所属区县政府相关部门下发文件指示进行工作指导方案并实施。现场作业人员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打药作业时间，并在作业期间维护好现场秩序。相关机械作业时间如下：

序号	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区域	备注
1	浇水	每天 7:30 之前 14:00—17:00	会议中心、教学楼	全周
		6:00—11:00 13:30—17:00	其他区域	全周
2	树枝、绿篱、草坪修剪	6:00—17:00	会议中心、教学楼	周日全天
		8:00—11:00 13:30—17:00	其他区域	全周
3	打药	每天 7:30 之前	会议中心、教学楼	周日全天
		9:00—11:00 14:00—17:00	其他区域	全周

三、服务内容

(一) 规定范围绿地及所有植物(乔木、灌木、色带地被、草坪、绿化水系、湖面)的日常养护、乔木树冠形状修剪、绿化带塑形、植物病虫害防治和部分植物越冬防寒等工作。

(二) 除达到养护标准外还应满足根据校区需求所作的养护要求,如枯枝险枝修剪、喷灌系统管理、攀爬类植物修剪、大型活动前的绿植修剪、应对检查和评审等相关事宜。

(三) 绿植租摆:负责楼宇大厅、会议室、电梯间、部分办公室等场所绿植、花箱花池鲜花绿植种植摆放。

(四) 中标方需配合完成学校绿化工程后期的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苗木清点、设施设备检查、竣工资料核验。

(五) 积极配合招标方安排完成校区环境整治工作,如遇学校大型活动、重要参观、应对检查和评审等特殊需求时期,中标方单位要积极配合招标方总体工作部署,根据通知要求,协助完成相关绿化保障工作,不得以经济补偿、人员短缺等理由消极怠工(非绿化改造等重大工程的项目,不在另行增加费用)。

(六) 中标方根据招标方意见对养护范围内苗木补植、补种、移栽、补换(规格达到现有苗木水平或双方协商解决),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相关费用)。

(七) 中标方负责养护区内死亡苗木、移栽苗木等相关流程申报处理工作,同时对死亡苗木、移栽苗木原有区域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恢复(规格达到现有苗木水平或双方协商解决),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苗木外运清理等所有相关费用)。

(八) 日常绿化养护产生的绿化垃圾需由中标方自行及时清理,处理方式及标准需符合国家及郑州市相关规定。

(九) 校园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绿化用油料等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校内存放。

四、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

(一) 岗位设置

中标单位须按照以下要求组成绿化养护团队：绿化养护团队人数总量不少于 29 人，其中：绿化项目负责人 1 人，绿化工程师 1 人，电工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绿化养护人员 25 人（其中专业修剪人员不少于 5 人）。如按招标方要求服务区域、岗位配置等发生增减或调整时，双方可参照响应文件另行协商。

绿化养护岗位设置表

工作岗位	工作职责	岗位最低人数
绿化项目负责人	全校区绿化养护管理。	1
绿化工程师	全校区现场日常绿化协调管理。	1
电工	电气设备布局、组装、安装、调试、故障检测及排除，以及维修电线、固定装置、控制装置以及楼房等建筑物内的相关设备等。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1
绿化人员	按区域进行绿化工作及室内租摆养护。	20
绿化修剪人员	负责绿化养护区域内绿篱、乔灌木日常修剪工作及校园危险枝、枯枝清理、普查、修剪。	5
合计		29

(二) 人员要求

1、中标方配备的所有人员应无下列情形：曾强制隔离戒毒的，曾被行政拘留的，曾被刑事拘留的，曾被劳动教养过的。

2、中标方车辆、人员进场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办理进场手续，人员按招标方要求统一服装，佩戴工牌，工作人员要求干净整洁，形象良好，努力提高服务公司专业形象，提升校

园整体环境服务保障水平。

3、项目负责人必须在项目现场指导工作，有事离场取得招标方同意；每日对校区工作进度及时报招标方，同时按招标方要求及时调整各项工作内容，妥善协调处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问题。

4、绿化工程师必须在项目现场指导工作，检查、掌握校区植物养护管理情况，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反馈，妥善解决各类绿化技术问题。

5、中标方配备安全员，负责工作现场和绿化养护相关区域的安全工作。

6、绿化工人在校区内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学校规定和招标方要求，严禁在校区内出现盗窃、滋事、闹事、喧哗、传播负能量等违法、违规行为。

7、中标方按月发放工人薪资，不得拖欠。

8、人员连续 20 天缺岗率 20%及以上，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9、中标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绿化工程师或一个月内更换绿化工人达 20%及以上时，须获得招标方许可后方可更换；未经招标方许可私自更换，招标方扣除当季应付款的 10%，且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五、涉及到费用的相关问题

（一）中标方履行合同派驻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和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支出费用、日常办公用品、市内交通费、外地差旅费、员工招聘费用、服装等劳保费用、员工培训费用、税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二）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方提供日常综合管理服务以及枯枝险枝修剪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设施、临时设施费、机械费、保险费及绿化垃圾清运费等，水、电由招标方承担）。由于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更换及其他与绿化养护管理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日常管理与维护过程中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化肥、种子、苗木、农药、浇水管、石灰、抗风支撑物、铁丝、冬季防护用品如麻绳、防寒布等）及园林机械、车辆、工具、设备设施、汽油、机油等均由中标方提供，采购及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检查考核办法

根据招标方各项管理规定和考核工作要求，招标方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要求中标方每日自查一次，检查表由中标方签字确认，招标方每周对各岗位人员配置、工作情况进行巡视检查，检查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并进行签字确认，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定期由中标方同招标方管理人员组成考核组根据巡视检查记录对其工作情况、在岗人数、整改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月度考核依据。

七、环境卫生清洁

中标方全面负责修剪树木、灌木等绿化植物过程中产生的落叶、枝条等垃圾的清理与运输工作。对于日常养护作业中，如施肥、喷洒农药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和包装材料及时

清理与运走、确保环境整洁有序，避免因绿化作业产生的垃圾对公共区域或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八、垃圾运输

(1) 中标方清运绿化垃圾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损坏校区内原有设备、设施，确保不发生古树名木的破坏，确保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违反者自行承担后果。

(2) 清运绿化垃圾工作中，如发现其安全重大问题要立即上报。

(3) 绿化垃圾清运中，禁止使用铲车等大型机械。

(4) 绿化垃圾必须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并于次日 5 点前全部清运出校。如遇极端恶劣天气无法正常清运出校，双方协商清运安排。

(5) 必须将绿化垃圾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

(6) 绿化垃圾清运过程中应密闭，场地周围清理干净，清运时用苫布遮盖避免遗洒。

(7) 保持校内道路环境卫生。

(8) 确保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辆尾气、噪声等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机动车的排放标准；车辆进入校区应按园区规定行使速度，减速慢行。避让行人，不得鸣笛。

九、设施维护

1、园林建筑

应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每年必须检修或更换 1 次，杜绝安全隐患。

2、园林设施

(1) 每半年应全面检修 1 次，做到定时定期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园林设施外观完整，功能完善，各项设施完好，并能保持清洁、美观、无损。

(2) 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杜绝安全隐患。

(3) 屋顶绿化要求对浇灌系统至少每月巡查维护 1 次，墙面植物绿化至少每周巡查一次。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绿化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评分表

根据甲方的绿化养护要求制订本考核评分表，对乙方的养护情况进行考核，一次考核周期为一个月。考核结果无特殊情况的同期回馈，有情况的随时回馈，并根据乙方的整改效果结合本考核标准来决定养护费的支付。每一分项扣分到上限时，乙方必须更换养护工。以下每次是指甲方监管人员的每次检查。考核标准如下：

项目	考核扣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乔木（24分）				
1	因缺乏必要的养分或水分造成树木生长明显减退，长势衰弱，叶片色泽和大小明显不正常，或出现严重萎蔫现象的，每株扣0.5分。	2分		
2	经确定死亡或树干受损不能正常生长且不符合景观要求的树木，需及时清理补种。由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乙方无条件补种。绿地内的乔木每死、缺一株扣0.5分。	2分		
3	树穴须适时中耕松土除杂草。树穴土壤板结或杂草明显的，每株扣0.5分；树穴内地被、卵石、复合盖板等覆盖物空缺或损毁一处扣0.5分。	2分		
4	擅自对树木重度修剪、乔木明显缺乏修剪、修剪不适当的，每株扣0.5分。	2分		
5	同一条道路行道树下缘线高度不一致扣0.2分/条；枝下高度妨碍道路使用及行人安全、严重影响架空线，路灯及安防监控扣0.2分/株；有明显的枯枝、死枝、断枝、丛生枝、徒长枝、分枝点下萌孽枝未清理每株扣0.2分；过度修剪、切口劈裂等扣0.2分/株。枝条超过3cm修剪后不涂防腐剂的扣0.2分/株。	2分		
6	养护期内由于养护不当，致使树木出现新的倾斜，且倾斜度超过9度，每株扣0.5分。	2分		
7	树木上有折损枝、杂物或枯枝的，每株扣0.5分。	2分		
8	对浅根性、易倒伏或新种植的树木需设置适当的支撑。未做支撑或支撑不规范扣0.5分/株。	2分		
9	病虫害（含白蚁）控制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当，致使受害植株超过本地块乔木数量的5%，标准范围外的受害植株每株扣0.5分；单株乔木受害较重，明显影响景观的，每株扣0.5分。	2分		

10	竹类须适时清理死株、死竹头、枯枝，促使竹林的竹龄结构基本合理、密度适当。否则，每自然地片扣0.5分。	2分		
11	新移栽以及新补种植的树木要及时浇水，保持湿度。否则，每株扣0.5分。	2分		
12	防寒、防冻措施不到位每处扣0.5分/株。	2分		
二、孤植灌木（14分）				
13	因缺乏必要的养分或水分造成植株生长明显减退，长势衰弱，叶片色泽和大小明显不正常，或出现严重萎蔫现象的，每株扣0.5分。	2分		
14	死亡或残损且影响景观的灌木，须及时清理补种。否则，每株扣0.5分。	2分		
15	擅自对单丛灌木重度修剪或修剪明显不适当的，每株扣0.5分。	2分		
16	树穴须适时中耕松土。树穴土壤板结或杂草明显的，每株扣0.5分。	2分		
17	补植的灌木规格与原有规格相差20%以上，每株扣0.5分，并要求更换。	2分		
18	植株上有明显折损枝、枯枝、攀缠植物或其它杂物，每株扣0.5分。	2分		
19	病虫害控制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当，致使受害植株超过本地块孤植灌木数量的5%，标准范围外的受害植株每株扣0.5分；单株灌木受害较重，明显影响景观的，每株扣0.5分。	2分		
三、绿篱、片植灌木、草本花卉和藤本植物（20分）				
20	因缺乏必要的养分或水分造成植株生长明显减退，长势衰弱，叶片色泽和大小明显不正常，或出现严重萎蔫现象的，每片扣0.5分（藤本每棵扣0.5分）。	2分		
21	死株需及时清除补种。否则，累计每平方米扣0.5分（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藤本每棵扣0.5分）。	2分		
22	补植的植株与原有规格相差20%以上的，累计每平方米扣0.5分（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并要求更换。	2分		
23	绿篱、片植灌木、草本花卉和藤本植物及时修剪，修剪不合理或修剪不及时，每100m ² 以内（藤本按每棵）扣0.5分/处，面积超过100m ² 扣1分/100m ² 。	2分		
24	藤本植物不合理牵引、绑扎，每棵扣0.5分。	2分		
25	适时中耕松土，保持土壤基本无板结，无积水。否则，每片（藤本按每棵）扣0.5分。	2分		

26	杂草明显或绿地边线欠整理, 每片扣 0.5 分。杂草量超 5% (含 5%) 以上每 10 m ² 以内扣 0.5 分/处, 面积超过 100 m ² 扣 1 分/100 m ² 。	2 分		
27	不及时清除折损枝、枯枝、枯叶、攀缠植物, 或其他杂物, 每处扣 0.5 分。	2 分		
28	不及时清除残花或过密花梗/植株, 每片扣 0.5 分。	2 分		
29	病虫害 (含白蚁) 控制不及时, 防治措施不当, 致使同一品种受害植株超过本品种植株数量的 5%, 或小范围内受害较重, 明显影响景观的, 每个品种扣 1 分。	2 分		
四、草坪及其它地被植物 (16 分)				
30	因缺乏必要的养分或水分造成地被植物生长明显减退, 长势衰弱, 叶片色泽和大小明显不正常, 或出现严重萎蔫现象的, 每片扣 0.5 分。	2 分		
31	乙方应及时修剪草坪, 保持草坪平整。修剪不及时、留草高度超过 6 cm, 每超一处扣 0.5 分 (每 10 平方米为一处)。	2 分		
32	未按要求对草坪进行打孔、疏根、铺沙,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分		
33	乙方原因草坪边界线缺乏整理的, 且草探爬到人行道上, 累计每 2 米 (长度累计不足 2 米的忽略不计) 扣 0.5 分。	2 分		
34	杂草明显 (指高出地被表面的杂草每平方米达 6 棵以上, 或高出地被水平面 15 cm 以上的杂草有 3 棵以上) 每片扣 0.5 分。	2 分		
35	乙方原因绿地局部低洼积水严重的, 须采取表施土壤等措施找平。否则, 每处扣 0.5 分。	2 分		
36	乙方原因缺株或损坏须及时补种 (由于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绿地裸露除外)。否则, 累计每平方米 (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 扣 0.5 分。	2 分		
37	乙方原因病虫害控制不及时, 防治措施不当, 致使单一地块受害地被面积超过 3%, 或局部受害面积大于 5 m ² , 或较小范围内受害较重, 明显影响景观的, 每片扣 0.5 分。	2 分		
五、园林设施和安全 管理 (8 分)				
38	水系设施损坏或失窃须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特殊情况除外)。否则, 每宗扣 0.5 分。	2 分		
39	各种水系小型的设施每年最少须进行一次保养。否则, 每宗扣 0.5 分。	2 分		

40	必须对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岗位，员工必须持相关有效证件上岗。否则，每宗扣0.5分。	2分		
41	进行乔木修剪作业的人员必须按安全规范进行操作。否则，每宗扣0.5分。	2分		
六、其他要求（18分）				
42	用软塑管浇水时，做到人走关闭水管，发现人不在场水管长流水的，一次扣0.5分。	1分		
43	乙方要制定每周工作计划，在每周一上午九点前交到甲方主管部门办公室，便于甲方检查监督和工作协调。一周未交扣0.5分。	1分		
44	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须在当日清运完毕。否则，每宗扣0.5分。	1分		
45	在使用噪声大的机械设备工作时，尽量避免上课时间。重点办公区应在周末进行。办公区打药要在休息时间段。否则，扣0.5分。	2分		
46	绿地内乱堆乱放、搭棚设摊等扣0.5分/处；在绿地内焚烧、私自埋填树枝、树叶、枯草或其他垃圾，或在绿地沿线外围乱倒绿化垃圾的，每宗扣1分；水面有漂浮物扣0.5分/处，绿地内积水扣0.5分/处，绿地内有明显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作业垃圾扣0.2分/处。	2分		
47	不按操作规程、不佩戴安全护具、不设置安全围挡和警示标志进行作业的扣0.5分/人、次；绿地作业的人员不按规定挂牌、着装的扣0.5分/人、次；绿化作业设备违反作业规范，安全标识不齐、违规占道作业、沿途漏洒垃圾、泥土冲出路面、浇水洒向路面等扣0.5分/次。	2分		
48	1、养护单位负责人不按规定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会议和活动的扣1分/人、次；2、不按规定配备养护人员的每少1人扣1分/人、次；3、不按规定或甲方要求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教育扣2分/次；4、绿化养护管理台账建立不完善，未有效实施台账式养护管理扣2分；5、人员管理、绿化养护、设备设施、药品使用等各项记录不完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4分		

	未及时交与甲方，每次扣1分；6、养护公司未对该项目按时进行监管，不能提供有真实有效的监管记录，每次扣1分；7、机械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备齐全，每次缺少一项扣2分；8、机械设备不能良好运行，每次扣0.5分。			
49	1、不服从甲方管理，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根据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每次扣3-5分。2、每发生一起与绿化养护相关的投诉，经核实为绿化养护单位、人员责任，每次扣5分。	5分		

满分为100分，每处扣分直到总分扣完为止。考评得分达90分以上（含90分）者视为合格，全额支付该月绿化养护服务费；得分85-89分者，与90分相减每差1分，则扣减该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1%；得分80-84分者，与90分相减每差1分，则扣减该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2%；得分80分以下者，与90分相减每差1分，则扣减该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3%。连续两个月的考评得分低于80分，则视为乙方履约违约，违背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未付的绿化养护服务费不再支付。

附件二：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园林绿化管养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1.1 本标准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程范围内园林绿化管养项目的管养标准、技术要求和具体实施细节，是甲乙双方工程价款结算的重要制约条款。

1.2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管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竹类、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行道树、水体及喷泉、古树名木等元素。

1.3 校区绿化养护工作按照本标准执行，本标准未涉及部分参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中二级养护标准以及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执行。

1.4 本标准适用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校区全部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2.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本木植物。

2.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的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3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4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5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6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7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8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9 行道树：道路两边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10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11 水体：绿地内的水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

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状）两种类别。

2.12 生长势：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13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2.14 整形修剪：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第三章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合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无黄土裸露，达到黄土不裸露。

3.2 乔木养护标准

3.2.1 景观方面：绿化较充分；无缺株、死株（死株率3%以下）；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保护措施较完备，维护及时。

3.2.2 生长方面：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均值；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5%以内；枝干基本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3.2.3 修剪方面：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科学合理、适时适度；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能按操作规程进行；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3.2.4 施肥方面：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3.2.5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得当；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3.2.6 松土、除草方面：每年不少于2次；及时（草高≤5cm）；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3.2.7 抹芽除萌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8cm），创口平滑。

3.2.8 复壮方面：按时复壮；方案措施科学周密；严格操作规程；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3.2.9 栽（补）植方面：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死株及时去除、补植，种植季节

必须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一致；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8%以上；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须根保留完好；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3.2.10 清洁方面: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3.3 花灌木养护标准

3.3.1 景观方面:基本无缺株死株（3%以下）；配置合理。

3.3.2 生长方面:生长势强，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 以内；枝健壮，无枯死枝；开花树种花繁而艳；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3.3.3 修剪方面: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科学合理，适时适度；冠形完整，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一般形成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 95%以上；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3.3.4 施肥方面: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3.3.5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3.3.6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 5 次以上。

3.3.7 灌溉方面: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3.3.8 栽（补）植方面:栽植科学，搭配合理；死株及时去除，种植季节在 7 天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以上；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3.3.9 清洁方面: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4 草坪养护标准

3.4.1 景观方面:草坪成坪高度符合 GB/T18247.7 要求，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管理精细，景观优美；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目测无杂草；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基本无人践踏。

3.4.2 生长方面:生长势较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 0.2 m²集中秃斑，覆盖率 9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3.4.3 修剪方面: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冷季型草坪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8cm，修剪后留茬高度不得低于 5cm；草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草坪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3.4.4 施肥方面: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3.4.5 排灌方面: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涝现象；排灌系统较完整，运转正常。

3.4.6 修边方面: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3.4.7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 3%以下。

3.4.8 打孔方面: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 1 次；机械作业；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3.4.9 栽（补）植方面: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成活率 98%；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3.4.10 清洁方面:无垃圾。

3.5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3.5.1 单植地被

3.5.1.1 景观方面:种植密度基本合理；植株规格基本整齐；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3.5.1.2 生长方面:生长良好；覆盖率大于 95%，无大于 0.5m²集中空秃。

3.5.1.3 排灌方面: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3.5.1.4 有害生物控制方面: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受害率应控制在 15%以下；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3.5.1.5 清洁方面:无沉积垃圾。

3.5.2 混植地被

3.5.2.1 景观方面:混植种类种间协调，同种植物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3.5.2.2 生长方面: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覆盖率大于 95%，无大于 0.5m²的集中空秃。

3.5.2.3 排灌方面: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植株基本不得出现萎蔫。

3.5.2.4 有害生物控制方面: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受害状；受害率应控制在 20%以下；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3.5.2.5 清洁方面:无沉积垃圾。

3.6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标准

3.6.1 景观方面:景观优美,管理精细;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缺株断层在2%以下。

3.6.2 生长方面: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3.6.3 修剪方面: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轮廓清楚,有层次感,三面平整,高度一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操作标准,工具齐全;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3.6.4 施肥方面: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3.6.5 排灌方面: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3.6.6 松土除杂草及时。

3.6.7 清洁方面: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7 竹类养护标准

3.7.1 生长健壮,竹叶翠绿。

3.7.2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3.7.3 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老竹、断竹、枯死竹、倒伏竹,无残蔸,无开花竹。竹龄组成应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无10年以上老竹。

3.7.4 竹林密土壤疏松、肥沃、湿润。每3年深翻、断鞭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肥2次以上,有机肥不少于1次;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不应少于10次。病虫害率2%以内,生物防治率50%以上;每年修剪2次以上,除草3次以上;无人为踩踏。

3.8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标准

3.8.1 景观方面:管理精细;实体围墙覆盖率95%以上;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缺株死株率在3%以下。

3.8.2 生长方面: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3.8.3 修剪方面: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3.8.4 施肥方面: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3.8.5 排灌方面: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无旱涝现象。

3.8.6 牵攀及时、恰当。

3.8.7 松土除杂草及时。

3.8.8 清洁方面: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9 花坛花带养护标准

3.9.1 景观方面:有较好的美化效果;更换适时,无残梗败花;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3.9.2 生长方面: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花大色艳。

3.9.3 更换方面:更换及时;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3.9.4 施肥方面: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3.9.5 灌溉方面: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3.9.6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3.9.7 清洁方面: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10 行道树养护标准

3.10.1 行道树养护在乔木养护的基础上应符合以下标准。

3.10.2 景观方面: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整齐,生长良好,有较好的遮荫效果;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1%。

3.10.3 生长方面: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3.10.4 树冠方面: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圆整统一;基本遵照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3.10.5 主干方面:树干基本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倾斜度小于 10° 的树不超过3%。

3.10.6 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扎缚完好有效。

3.10.7 无5cm以上未补的树洞。

3.10.8 树穴方面:树穴形式统一;盖板基本完整;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防尘措施基本完整。

3.10.9 有害生物控制方面:植株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8%以下;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3%以下;基本无杂草。

3.10.10 清洁方面:树穴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3.10.11 悬铃木修剪基本标准:1.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采用杯状修剪:①小树和新种树(树木干径7—15cm)应培养骨架;②中树(树木干径16—25cm)应扩大树冠;③壮年树(树木干径26—45cm)应保持树冠;④老年树(树木干径 >45 cm)应更新树冠。2.无架空线的道路以自然形修剪。

3.11 有害生物控制标准

3.11.1 病害发病率: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15\%$);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15\%$;枝

干病害发病率 $\leq 10\%$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10\%$ 。

3.11.2 病害危害程度:轻度以下(0—+)。

3.11.3 食叶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叶危害率 $\leq 8\%$)；刺吸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20\%$,叶危害率 $\leq 20\%$,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 10 只/100cm²或15只/尺枝条)；蛀干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枝危害率 $\leq 10\%$,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3只/100cm²或3只/尺枝条)；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4\%$,危害少于0.4只/100cm²)。

3.11.4 有害生物防治方面:有兼职的植保专业技术人员；有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以低毒农药防治为主；每年防治不少于8次；防治率不少于90%。

3.12 水体及喷泉养护标准

3.12.1 景色优美,能够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12.2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能够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3.12.3 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3.12.4 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3.12.5 及时打捞水面漂浮杂物、清除水体杂物,定期对水生蚊虫进行及时消杀。

3.12.6 水系、水体每年清淤一次。

3.13 古树名木养护标准

3.13.1 景观方面:能够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能够与古树协调。

3.13.2 生长方面:植株主干、主枝能够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3.13.3 设施方面:植株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3.13.4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3.13.5 有害生物控制方面: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3.13.6 档案资料方面: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动态养护记录完整。

3.14 荷塘荷花养护标准

3.14.1 日常维护方面:(1)清理池塘:定期清除池塘中的落叶、杂草和其他有机物,以避免水质恶化和繁殖病虫害。(2)去除枯叶:经常去除荷花上枯叶,防止枯叶霉菌感染其他健康叶片。(3)做好花茎剪除:当荷花的花朵凋谢后,及时将花茎剪除,以免影响种植区域的美观。(4)控制杂草:及时清除池塘周围和水面上的杂草,避免其竞争养分和光线。(5)水位管理:

保持适宜的水位，使荷花根部浸泡在水中，但不要让叶子或花朵沾水。(6)施肥:定期施加适量的水生植物肥料，以提供必要的营养支持荷花的生长。

3.14.2 水质管理方面:(1)水源选择:使用清洁、无污染的水源，如自来水、雨水收集或井水等。避免使用含有化学物质或重金属的水。(2)pH调节:定期检查和调节水体的pH值，使其保持在荷花适宜的范围内(通常为6.5-7.5)。(3)定期检测荷塘水质，了解荷塘菌群的变化，如有必要，可以通过适当的化学处理方式进行调节。

3.14.3 病虫害防治方面:(1)定期检查:检查荷花叶片、茎部和花朵是否受到病虫害的侵害。(2)防治措施:根据具体的病虫害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如合适的杀虫剂或除草剂。

3.14.4 冬季保护方面:在冬季来临之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荷花。可以覆盖植物以防止受到严寒的伤害。

3.15 莲花养护标准

3.15.1 光照:莲花需要充足的阳光照射，每天至少需要7小时以上的光照，以促进花蕾的生长。如果光照不足，可能会导致叶子发黄、枯萎，甚至植株枯萎。

3.15.2 土壤和水管理:莲花适宜生长在肥沃的粘土中，可以选择塘泥、园土、黄沙等配制的土壤。在生长季节，保持土壤湿润，但不能积水。干旱季节需要适当浇水，避免土壤干裂。

3.15.3 施肥:莲花在生长期需要充足的营养，生长期初期需要较多的氮肥，促进叶片生长;开花期则需要增加磷肥和钾肥的施用量，以促进花朵开放和结实。施肥时要避免肥料直接接触到根部，以免烧根。

3.15.4 修剪:定期修剪枯黄的叶片和花朵，保持植株整洁和美观。修剪还可以促进新枝条的生长。

3.15.5 病虫害防治:莲花可能会受到蚜虫、叶斑病等病虫害的侵袭，需要定期检查植株生长状况，发现病虫害及时采取措施治疗。可以使用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等方法。

第四章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1 修剪

4.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4.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

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1.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免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4月下旬和9月底以前进行。

4.1.1.6 乔木修剪：以自然形修剪为主。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主侧枝条分布均匀、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m，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1.7 灌木修剪：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个~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天~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害枝。

4.1.1.8 藤木修剪：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9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cm~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

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4.1.2 灌水、排涝

4.1.2.1 排灌系统完整，运转正常，无旱涝现象。

4.1.2.2 应根据郑州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1.2.3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及时排涝，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1.2.4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6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1.2.5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1.2.6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1.2.7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不得用碱性水浇灌喜酸性的植物。

4.1.2.8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1.3 中耕除草

4.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无大型、恶性杂草。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1.3.2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须经甲方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4.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做到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各级绿地每平方米每年投放的肥料不得低于以下标准：特级复合肥 200g、有机肥 300g；一级复合肥 150g、有机肥 250g；二级复合肥 125g、有机肥 200g；三级复合肥 100g、有机肥 150g。

4.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4.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1.4.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池，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4.1.5 更新、调整和伐树

4.1.5.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甲方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1.5.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更新树种，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配合有关供电、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的。

4.1.5.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4.1.6 病虫害防治

4.1.6.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4.1.6.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1.6.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1.6.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生物防治：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4.1.6.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1.7 防寒

4.1.7.1 加强水肥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1.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对香樟等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2年内可采取

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梢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4.1.8 树穴整理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树穴内无垃圾，黄土不露天。

4.1.9 栽（补）植

补植绿篱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 7 日内完成。补植、移植绿篱成活率反季节 50% 以上，适宜季节 95% 以上。

栽植苗木须施足量有机底肥，加强管养范围内新植苗木的后期养护管理。

4.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4.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根据不同生长特性及时采取分栽倒茬等养护措施。

4.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 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补植花卉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 15 日内完成。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起挖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4.3.2 修剪

4.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4.3.3 浇灌

4.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4.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3.3.3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3.3.4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3.4 施肥：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50 g/m²~150g/m²，或施10 g/m²尿素或10 g/m²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2次~3次，每次约10 g/m²~15g/m²。暖季型草可于5月和8月各施10 g/m²尿素。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4.3.5 除杂草：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须报甲方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3.6 病虫害防治：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4月份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地老虎等，应加强对其防治。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补植地被植物须在苗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的7日内完成。

4.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5.1 间伐修剪：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4.5.2 施肥：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5:2:4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3月和8月~9月；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3 浇水：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

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4.5.4 管理：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5.5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4.5.5.1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4.5.5.2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6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4.6.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4.6.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10%；土壤容重不得超过 $1.3\text{g}/\text{cm}^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5%~20%之间；平衡营养，土壤含盐量不超过0.1%；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1.5%；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8000Lux。

4.6.3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4.6.4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4.6.5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4.6.6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3m。

4.6.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3m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4.6.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4.6.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4.6.10 完全保持古树的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4.6.11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4.6.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4.6.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4.6.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第五章 其他

5.1 管养日志

工作日志和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各种台帐报表完备、规范、记录填写认真详细，数字清晰正确，生产和工作信息传递及时。

5.2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管理组织健全，每日组织巡视，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绿化养护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车道作业时应设置安全警示牌；绿地拆除、集中的栽植和设施维修应搭建围挡。